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準則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及確保合作供應商能與本公司共同遵循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依據本公司「供應商永續採購政策」第七條之授權，特訂定供應商管理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之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

本公司單筆採購金額或對同一供應商之一年內累計採購金額預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供應商在地化)

為避免過多運輸，造成資源消耗，本公司遴選供應商時，應依個案情形優先考量當地供應商。

第四條 (管理政策)

本公司遴選供應商時，應考量其是否符合下列宣導政策：

一、人權政策

(一)供應商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禁止且不允許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雇用未滿十六歲之童工、人口販運等違反人權之行為，對於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職務歷練、薪酬福利、升遷、教育訓練及退休計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國籍、容貌、家庭狀況、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為由，有不當待遇、歧視、霸凌或騷擾，落實工作平權，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致力營造多元、平等的職場環境。

(二)供應商於職場安全與健康促進方面，除恪遵各項勞動法令規令外，並致力於建構健康、安全與舒適之職場環境。

(三)供應商應尊重並支持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參與集體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

二、環境永續政策

(一)供應商應致力於推動環境永續，以不破壞自然環境為前提執行業務活動，並建立具體環保節能管理制度，提倡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影響，以實現環境永續之目標。

(二)供應商應秉持著善盡永續發展之精神，制定社會共榮與公益活動之政策與目標，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並發揮社會影響力，實現社會共榮之願景。

(三)供應商宜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或通過 ISO 14064-1 認證)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行為準則政策

供應商嚴格禁止任何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及情事，如有違反各營運所涉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各項從業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一律秉公處理，絕不寬貸，其中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禁止不誠信行為、賄賂、回扣、內線交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及資訊保密、尊重智慧財產權等。

四、個資隱私保護

供應商應遵循本公司個資保護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措施)聲明。

第五條 (實施措施)

一、本公司遴選供應商時，應要求其簽署「供應商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

前項自評表授權行政處依需求進行修訂。

二、本公司應對年度採購合計金額逾新台幣伍百萬元之供應商，於其續約時進行評鑑，作為與其續約之參考依據。

三、本公司應不定期對前項之供應商進行教育訓練或宣導，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六條 (違反處置)

供應商若涉及違反前揭管理政策，且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共榮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對簽約之供應商，均得隨時終

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害)。

第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衍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定實施。